附件1

万荣县推进运城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编号 | 变量性质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  资料来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促进发展（20分） | 发展规模（10分） | 1 | 定量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  （2分）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当年网上零售额/上一年度网上零售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统计局、县工科局 |
| 2 | 定量 | 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2分） | 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零售总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其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统计局、县工科局 |
| 3 | 定量 |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  （2分） |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  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下同。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促进发展（20分） | 发展质量（10分） | 4 | 定量 |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  （2分） |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部地区1亿元以上、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有1家得1分，有2家及以上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统计局、县工科局 |
| 5 | 定量 |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当年快递业务量/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  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邮政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邮政管理局 |
| 6 | 定量 |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  （2分） |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网上零售额/社会零售总额。  近2年，创建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统计局官网；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统计局、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7 | 定量 |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  （2分） |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
| 促进发展（20分） | 发展质量（10分） | 8 | 定量 |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  （2分） |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税务局 |
| 9 | 定量 |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50%以上得2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10 | 定性 |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  （2分） | 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
| 规范监管（25分） | 完善监管（15分） | 11 | 定性+定量 | 强化智慧监管。（3分） | 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1分）  3.为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供系统接口和应用模型。（1分） |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 县市场监管局 |
| 12 | 定性 |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 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1分）  2.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1分）  3.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13 | 定性 |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 1.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1分）  2.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等网络市场专项整治；（1分）  3.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规范监管（25分） | 完善监管（15分） | 14 | 定性 |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3分） | 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  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1分）  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15 | 定性 |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 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与监管权责统一；（1分）  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1分）  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电商协会 |
| 规范执法（10分） | 16 | 定性 | 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制度机制。（3分） | 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或者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规范监管（25分） | 规范执法（10分） | 17 | 定量+定性 | 严厉查处涉网违法案件。  （3分） |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大于95%；（1分）  2.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大于9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1分） | 方式：资料审查、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12315平台；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3.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18 | 定量+定性 | 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  （2分） |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 |
| 19 | 定量 | 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2分） |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大于90%。（1分） | 方式：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 县市场监管局 |
| 优化服务（20分） | 服务网络经营（11分） | 20 | 定性 |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  （3分） |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1分）  3.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 21 | 定性 |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  （2分） | 1.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22 | 定性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业创新活力。  （3分） | 1.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1分）  2.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1分）  3.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县人社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万荣支行 |
| 优化服务（20分） | 服务网络经营（11分） | 23 | 定性 |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3分） | 1.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1分）  2.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1分）  3.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 |
| 服务网络消费（9分） | 24 | 定性 |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  （2分） | 1.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1分）  2.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费者协会 |
| 25 | 定量+定性 |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提升消费者获得感。  （3分） | 1.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1分）  2.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国调解成功率；（1分）  3.消费者满意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费者协会 |
| 优化服务（20分） | 服务网络消费（9分） | 26 | 定性+定量 |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 1.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国平均率；（1分）  2.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费者协会 |
| 27 | 定性 | 鼓励和支持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 1.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
| 探索创新（20分） | 创新工作（12分） | 28 | 定性 |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  （3分） |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2.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市场监管局 |
| 探索创新（20分） | 创新工作（12分） | 29 | 定性 |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实践。（3分） |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 |
| 30 | 定性 |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服务实践。（3分） |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
| 31 | 定性 | 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3分） |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
| 探索创新（20分） | 创新效果（8分） | 32 | 定性 | 创新工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可。  （3分） | 创新工作被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导批示等形式）（3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33 | 定性 | 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和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3分） | 1.创新工作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2分）  2.创新工作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  （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34 | 定量 | 创新工作形成制度化、标准化成果。（2分） |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综合保障（15分） | 组织机制保障（7分） | 35 | 定性 | 加强领导，统筹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 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  （2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综合保障（15分） | 组织机制保障（7分） | 36 | 定性 | 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3分） | 1.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运行；（1分）  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1分）  3.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7 | 定性 | 建立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 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1分）  2.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工作基础保障（8分） | 38 | 定量+定性 |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训，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  2.加强人才培训，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 |
| 综合保障（15分） | 工作基础保障（8分） | 39 | 定性 |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  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万荣县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40 | 定性 |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 1.充分运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等国家或者省级政府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  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 41 | 定性 |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分） |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1分） |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对象提供。 | 各成员单位 |
| 本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为：总分≧85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75%。 | | | | | | |  |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